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2-82366548
E-Mail：sy ya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1053646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Z02D101389_110D2019955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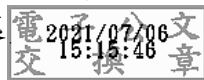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情事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會銜發布，茲檢附上開會銜令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。
- 三、本部108年12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84880368號電子郵件以及歷次解釋與前揭兩院會銜令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人事處 1100706



11030545500